

十不二门 1 卷

No. 1927 [cf. No. 1928]

十不二门

唐荆溪尊者湛然述

然此迹门，谈其因果及以自他，使一代教门融通入妙故。凡诸义释，皆约四教及以五味，意在开教，悉入醍醐。观心乃是教行枢机，仍且略点，寄在诸说或存或没，非部正意，故纵有施設托事附法，或辩十观列名而已。所明理境、智行、位法，能化所化意在能诠，诠中咸妙。为辩诠内始末自他故，具演十妙搜括一化，出世大意罄无不尽，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纲，故撮十妙为观法大体。若解迹妙，本妙非遥，应知但是离合异耳。因果义一，自他何殊？故下文云，本迹虽殊、不思議一。况体宗用祇是自他因果法故，况复教相祇是分别前之四章，使前四章与诸文永异，若晓斯旨则教有所归。一期纵横不出一心，三千世间即空假中，理境乃至利益咸尔，则止观十乘，成今自行因果；起教一章，成今化他能所。则彼此昭著，法华行成，使功不唐捐，所诠可识。故更以十门收摄十妙。何者？为实施权则不二而二，开权显实则二而不二，法既教部咸开成妙，故此十门不二为目，一一门下以六即检之。本门已广引诚证，此下但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经旨皎在目前。

一者、色心不二门，二者、内外不二门，三者、修性不二门，四者、因果不二门，五者、染净不二门，六者、依正不二门，七者、自他不二门，八者、三业不二门，九者、权实不二门，十者、受润不二门。是中第一，从境妙立名；第二第三，从智行立名；第四，从位法立名；第五第六第七，从感应神通立名；第八第九，从说法立名；第十，从眷属利益立名。

一、色心不二门者，且十如境乃至无谛，一一皆可总别二意，总在一念，别分色心。何者？初十如中，相唯在色，性唯在心，体·力·作·缘义兼色

心，因。果唯心，报唯约色；十二因缘苦业两兼，惑唯在心；四谛则三兼色心，灭唯在心；二谛三谛皆俗具色心、真中唯心；一实及无，准此可见。既知别已，摄别入总，一切诸法无非心性，一性无性三千宛然。当知心之色心即心名变，变名为造，造谓体用，是则非色非心而色而心，唯色唯心良由于此。故知但识一念，遍见已他生佛。他生他佛尚与心同，况已心生佛宁乖一念？故彼彼境法，差差而不差。

二、内外不二门者，凡所观境不出内外，外谓托彼依正色心，即空假中，即空假中妙，故色心体绝。唯一实性无空假中，色心宛然豁同真净，无复众生七方便异，不见国土净秽差品，而帝网依正终自炳然。所言内者，先了外色心一念无念，唯内体三千即空假中，是则外法全为心性。心性无外摄无不周，十方诸佛法界有情，性体无殊一切咸遍，谁云内外、色心、已他？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门成。

三、修性不二门者，性德祇是界如一念，此内界如三法具足，性虽本尔，藉智起修，由修照性，由性发修，存性则全修成性，起修则全性成修，性无所移、修常宛尔。修又二种：顺修、逆修。顺谓了性为行，逆谓背性成迷。迷了二心，心虽不二，逆顺二性，性事恒殊。可由事、不移心，则令迷修成了，故须一期迷了，照性成修，见性修心，二心俱泯。又了顺修对性有离有合，离谓修性各三，合谓修二性一。修二各三，共发性三，是则修虽具九，九祇是三。为对性明修故，合修为二，二与一性如水为波，二亦无二亦如波水。应知性指三障，是故具三，修从性成，成三法尔。达无修性、唯一妙乘，无所分别，法界洞朗。此由内外不二门成。

四、因果不二门者，众生心因既具三轨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，因果无殊始终理一。若尔因德已具，何不住因？但由迷因各自谓实。若了迷性实，唯住因故，久研此因，因显名果。祇缘因果理一，用此一理为因，理显无复果名，岂可仍存因号？因果既泯，理性自亡，祇由亡智亲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迷厚薄故，强分三惑，义开六即，名智浅深。故如梦勤加、空名惑绝，幻因既满镜像果圆，空像虽即义同，而空虚像实，像实故称理本有，空虚故迷转成性，是则不二而二立因果殊，二而不二始终体一。若谓因异果，因亦非因，晓果从因，因方克果。所以三千在理同名无明，三千果成咸称常乐。三千无改无明即明，三千并常俱体俱用。此以修性不二门成。

五、染净不二门者，若识无始，即法性为无明，故可了今即无明为法性。法性之与无明遍造诸法，名之为染，无明之与法性遍应众缘，号之为净。浊水清水，波湿无殊，清浊虽即由缘，而浊成本有，浊虽本有而全体是清，以二波理通、举体是用，故三千因果俱名缘起。迷悟缘起不离刹那，刹那性常，缘起理一，一理之内而分净秽，别则六秽四净，通则十通净秽。故知刹那染体悉净，三千未显验体仍迷，故相似位成六根遍照。照分十界，各俱灼然，岂六根净人谓十定十？分真垂迹十界亦然，乃至果成等彼百界。故须初心而遮而照，照故三千恒具，遮故法尔空中，终日双亡终日双照，不动此念遍应无方，随感而施净秽斯泯。亡净秽故以空以中，仍由空中转染为净。由了染净空中自亡，此以因果不二门成。

六、依正不二门者，已证遮那一体不二，良由无始一念三千。以三千中生阴二千为正，国土一千属依，依正既居一心，一心岂分能所？虽无能所，依正宛然，是则理性。名字。观行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，故使自他因果相摄。但众生在理，果虽未办，一切莫非遮那妙境。然应复了，诸佛法体非遍而遍，众生理性非局而局，始终不改、大小无妨，因果理同依正何别？故净秽之土、胜劣之身，尘身与法身量同，尘国与寂光无异，是则一一尘刹一切刹，一一尘身一切身，广狭胜劣难思议，净秽方所无穷尽，若非三千空假中，安能成兹自在用。如是方知生佛等，彼此事理互相收。此以染净不二门成。

七、自他不二门者，随机利他，事乃凭本。本谓一性具足自他，方至果位自即益他。如理性三德、三谛三千，自行唯在空中，利他三千赴物。物机无量不出三千，能应虽多不出十界，界界转现不出一念，土土互生不出寂光。众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，诸佛由三千理满故能应，应遍机遍欣赴不差。不然，岂能如镜现像？镜有现像之理，形有生像之性，若一形对不能现像，则镜理有穷、形事不通。若与镜隔则容有是理，无有形对而不像者。若镜未现像由尘所遮，去尘由人磨，现像非关磨者，以喻观法大旨可知。应知理虽自他具足，必藉缘了为利他功。复由缘了与性一合，方能称性施設万端，则不起自性化无方所。此由依正不二门成。

八、三业不二门者，于化他门事分三密，随顺物理得名不同，心轮鉴机、二轮设化，现身说法未曾毫差。在身分于真应，在法分于权实。二身若异，何故乃云即是法身？二说若乖，何故乃云皆成佛道？若唯法身，应无垂世；若唯佛道，谁施三乘？身尚无身，说必非说，身口平等，等彼意轮，心色一如

不谋而化，常冥至极称物施为，岂非百界一心？界界无非三业，界尚一念，三业岂殊？果用无亏，因必称果，若信因果，方知三密有本。百界三业俱空假中，故使称宜遍赴为果。一一应色、一言音，无不百界三业具足，化复作化斯之谓欤。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，一尘报色同在本理毘卢遮那，方乃名为三无差别。此以自他不二门成。

九、权实不二门者，平等太慧常鉴法界，亦由理性九权一实，实复九界、权亦复然，权实相冥，百界一念，不可分别任运常然。至果乃由契本一理，非权非实而权而实，此即如前心轮自在，致令身口赴权实机。三业一念无乖权实，不动而施岂应隔异？对说即以权实立称，在身即以真应为名，三业理同权实冥合。此以三业不二门成。

十、受润不二门者，物理本来性具权实，无始熏习或权或实，权实由熏理常平等，遇时成习行愿所资，若无本因熏亦徒设，遇熏自异非由性殊。性虽无殊必藉幻发，幻机幻感幻应幻赴，能应所化并非权实。然由生具非权非实成权实机，佛亦果具非权非实为权实应，物机应契身土无偏，同常寂光无非法界。故知三千同在心地，与佛心地三千不殊，四微体同权实益等。此以权实不二门成。

是故十门，门门通入，色心乃至受润咸然。故使十妙始终理一，如境本来具三，依理生解故名为智，智解导行行解契理，三法相符不异而异，而假立浅深设位简滥。三法祇是证彼三理，下之五章三法起用。既是一念三千，即空假中，成故有用。若了一念，十方三世诸佛之法本迹非遥。故重述十门，令观行可识。首题既尔，览别为总，符文可知。

十不二门(竟)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46 册 No. 1927 十不二门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0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佛教计算机信息库功德会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
